

拾 陸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四七五(五)。大會通過重要問題提案之各部分或此種提案之修正案時應有之多數

大會

覆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關於大會議事方法之決議案三六二(四)，

業已審查祕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第七段所擬具之報告，¹

一。決議：大會議事規則增訂第八十四條(甲)如下：

“增訂第八十四條(甲)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提案之修正案以及此種提案分別付表決之各部分行其決議時，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爲之。”；

二。決議：上開增訂議事規則自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九八次全體會議。

四七六(五)。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之卹償

大會

備悉祕書長遵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五(四)就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一事以及提出傷害卹償要求之程序所提報告書。²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九九次全體會議。

四七七(五)。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常川列席大會屆會

大會

請聯合國祕書長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大會各屆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九九次全體會議。

四七八(五)。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之報告書，³

鑒於對防止及懲治危種害族罪公約⁴所提數項保留已爲若干國家所反對，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現正研究條約法之全部問題，包括保留問題在內，⁵

鑒於大會第五屆會，尤其是第六委員會對於保留問題意見紛歧，⁶

一。爰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各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而言，如某一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於批准或加入或簽署後繼以批准時附有保留：

“壹。遇該公約一個以上之當事國反對該項保留，但其他當事國不表示反對時，該提出保留之國家在維持其保留之期間能否視爲該公約當事國？

“貳。如法院對第一項問題所答爲“是”，則該項保留在提出保留國家與下列國家間具有何種效力：

(a) 反對該項保留之當事國？

(b) 接受該項保留之當事國？

“叁。如下列國家反對所提保留，則關於第一項問題之答覆將有何種法律效力？

(a) 尙未批准該公約之簽字國；

(b) 有權簽署或加入該公約但尙未簽署或加之國家。”

二。請國際法委員會：

(a) 於從事編纂條約法工作之過程中，從編纂觀點及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觀點研究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將此項研究列爲優先處理事項並將研究結果，尤其是關於以祕書長爲保管人之多邊公約者，提具報告，由大會第六屆會加以審議；

(b) 於從事此項研究時考慮及大會第五屆會，尤其是第六委員會所發表之各種意見；

三。着祕書長在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並於收到國際法委員會之報告，以及大會採取進一步之行動以前，對於收受對各公約所提之保留及對於此種

¹ 見文件 A/1356。

² 見文件 A/1347。

³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1372。

⁴ 見決議案二六〇(A)三。

⁵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第一六〇段至一六四段。

⁶ 同上，第六委員會，第二一七次至二二五次會議。

保留之通知與徵求同意等事項，均應按照其以前慣例辦理，惟不妨害大會第六屆會可能建議關於反對各公約之保留之法律效力。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四七九(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後所提該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草案，⁷

茲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如下：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秘書長會商後隨時決定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召開非政府會議。

第二條

一. 理事會倘決定召開第一條所稱會議，應：

(甲) 訂立會議任務規定；

(乙) 擇定會議日期、地點及適當會期，並擬訂臨時議事日程；

(丙) 決定何者應被邀與會；

(丁) 提出籌措費用之建議，但以不違反可資適用之大會條例，規則及決議案為限；

(戊) 權宜採取與會議有關之其他辦法。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適用第二條第一項(丙)款規定時：如決定邀請非政府組織參加，應顧及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無諮商地位之內國組織得由理事會與聯合國關係會員國會商後邀請之。

三. 理事會得決定委託秘書長辦理本條第一項(乙)(丁)(戊)各款所稱之任務。理事會並得授權秘書長於執行理事會依照(乙)(丁)(戊)各款規定所作之決議時，視環境需要，酌量加以修改。

第三條

秘書長應將召集會議之舉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並分送臨時議事日程。秘書長並應將已發出邀請書之情形通知各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1333。

四八〇(五). 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分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以便其加入該議定書

大會

議決關於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分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⁸正式副本以便加入該議定書之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審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一(五). 施行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之條例

大會

念及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聯合國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之規定，該項協定業經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九(二)加以核准，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施行會所協定第八節之條例之報告書，⁹

一. 請秘書長將其認為係充分執行聯合國職務所需並在會所協定規定範圍內之任何條例草案提請大會核准；

二. 議決倘秘書長認為必須立即施行會所協定規定範圍內之任何條例，秘書長應有權制定此種條例。秘書長應將其所採取之此種行動儘速報告大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二(五).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之報告書¹⁰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之意見，¹¹

一. 欣悉在條約之登記與公佈方面已獲致之進展；

二. 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應予公佈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之會員國

⁸ 參閱決議案二六八 A(三)。

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1409。

¹⁰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1408。

¹¹ 同上，補編第七號，第三二九段至第三三二段。